**保密契約**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:中原大學研發處專案推動辦公室

乙方:

茲甲方因舉辦中原大學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創意競賽事宜，將交付相關機密資訊，爰訂立本契約，條款如下:

第一條：機密資訊

* 本合約所指之「機密資訊」，乃指甲方基於前開使用目的，直接或間接以口頭、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予乙方之文件、資料、物件。

第二條：保密義務

1. 除為履行本契約或為法規命令之要求外，乙方不得洩露「機密資訊」予第三者。
2. 為切實有效執行本條第一款之規定，乙方應制定機密文件管理辦法，對上述「機密資訊」之使用、查閱、複印等，需有完善之控管及紀錄，並將公司對外對內之往返電子郵件紀錄，保存至少六個月以上。甲方對上述之紀錄有權於任何時間，至乙方處進行不定期之稽查。
3. 本合約規範之保密義務自該等「機密資訊」揭露後起算至該機密資訊合法揭露於公眾為止。

第三條：本契約到期或終止時，乙方應將所有「機密資訊」和其根據本約所製造之產品及其複製品返還予甲方。

第四條：契約期限及終止

1.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【三】年。
2. 雙方得以書面方式終止本合約，其終止之效力應自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起算。
3. 本契約第二條所定之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契約終止或屆滿而失效。

第五條：罰則

* 乙方如違反本保密承諾書之約定，甲方得就因此所生之實際損害數額，請求乙方賠償。甲方因此支出相關法律顧問、律師公費及訴訟、執行費用，由乙方全額負擔。乙方另應 給付甲方新臺幣5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：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* 本契約之解釋、效力、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。當事人間因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所致之任何糾紛或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：完整契約

*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工作所做成之書面，如訂單、採購單等，為本契約之附件，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。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之免除、限制、轉讓、增刪、修正或修改，應由雙方 合法授權之代表人以書面簽署之文件為之。
* 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 研發處專案推動辦公室 乙方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